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马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周政先生参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与会董事现场推举的董事周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周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李晋扬、顾云昌共 7 人组成，周政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孟焰、顾云昌、李晋扬 3 人组成，孟焰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顾云昌、李曙光、孟焰共 3 人组成，顾云昌先生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李曙光、周政、孟焰 3 人组成，李曙光先生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晋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晋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海彬、崔捷、曹荣根、叶雄、张雪松、冯安静、陆革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崔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崔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及交易事项代表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转,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代表董事会签字有效:

1、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下的融资事项,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及委托金融机构向集团子公司发放贷款。

2、决定楼宇按揭保证:根据银行实际批准楼宇按揭额度提供保证。

3、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确定的总资产额10%的交易事项。

4、决定通过市场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获取土地,并且单笔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50%的项目。

5、除第4条外,以上权限均含本数。外汇借款按申报当日国家公布的外汇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

6、本决议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本届董事会对上述授权作出调整时为止。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步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同意聘任范步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中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当选人员简历

1、周政先生。

周政，男，196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航空宇航制造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在航空航天部第609研究所工作；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历任中粮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11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粮杭州美特容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包装实业部总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起任中粮集团副总裁。2013年2月起任中粮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起任中粮置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12月起任中粮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2014年1月起任中粮集团党组成员。201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周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董事的任职条件。

2、李晋扬先生。

李晋扬，男，1969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结构工程学士、清华大学EMBA，工程师。1993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粮粮油饲料公司实业部副经理，中粮总公司项目管理二部副科级干部，中粮公司饮料部部门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零食速食部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6年1月任鹏利国际（北京）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助理、香港鹏利国际（集团）公司工程部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8月11日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8月27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晋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3、朱海彬先生。

朱海彬，男，1963年5月出生，浙江大学工学硕士。经济师。1989 年进入公司后历任公司秘书、团委书记、企管部副经理、万宝电子二厂厂长，1998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2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海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海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4、崔捷先生。

崔捷，男，1966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8月进入中粮总公司任职；1992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香港鹏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6月任深圳德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1年5月任广州侨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8月任深圳爱家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鹏利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20日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崔捷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崔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崔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5、曹荣根先生。

曹荣根，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核工业部720厂技术员。1988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3年8月在宝安城建公司工会、经理室等部门工作。1993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宝安区福安实业公司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安实业公司经理，2002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曹荣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5,356股。曹荣根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6、叶雄先生。

叶雄，男，196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上海粮油总经理秘书、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公司储炼厂副厂长、上海粮油团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叶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叶雄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

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7、张雪松先生。

张雪松，男，196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宝安县石岩镇府党办资料员、统计员、团委书记；1988年7月进入深圳华宝集团，历任华宝集团业务部任副经理、编织袋厂厂长、饲料公司经理、华宝集团副总经理兼西部房地产公司经理、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市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雪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8、冯安静先生。

冯安静，男，回族，1966 年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1989 年7月起进入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1998 年任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9 月任凯莱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3 年5 月任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副总经理，2006年任香港鹏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2010 年7 月，进入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安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冯安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

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9、陆革先生。

陆革，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9月进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工作，1994年2月任海南中粮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5月任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5月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总经理。

陆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陆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10、范步登先生。

范步登，男，1978年5月出生，广东梅州人，经济学、法学双学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公司工会经营部工作，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05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任职资格。

范步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范步登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